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花都区花山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山村联合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4.9958 公顷，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9958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4.9575 公顷（其中耕地 0.8838 公顷、园地 2.217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48 公顷、养殖水面 1.8219 公顷），建设用地 0.0383 公顷。

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如下：

被征地村	分类	地类	征收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平山村	土地补偿费	耕地	0.8838	80.1600	70.8454	平山村	货币
		园地	2.2170	80.1600	177.7147		
		林地		80.1600			

平山村		牧草地		80.1600		平山村
		其他农用地	0.0348	80.1600	2.7896	
		养殖水面	1.8219	80.1600	146.0435	
		建设用地	0.0383	120.2400	4.6052	
		未利用地		120.2400		
	安置 补偿 费	耕地	0.8838	40.0800	35.4227	
		园地	2.2170	40.0800	88.8574	
		林地		40.0800		
		牧草地		40.0800		
		其他农用地	0.0348	40.0800	1.3948	
		养殖水面	1.8219	40.0800	73.0218	
其他费用		4.9958			373.4859	
合计	974.1810 万元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留用地情况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面积 0.4542 公顷，拟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四、补偿价格情况说明：

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涉及存在差价的另行补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19年12月19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花都区花山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西村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五经济合作社、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第十七经济合作社、第十八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36.5888 公顷，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6.5888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27.3989 公顷（其中耕地 8.8627 公顷、园地 3.9997 公顷、林地 10.37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2.1519 公顷、养殖水面 2.0054 公顷），建设用地 4.7854 公顷，未利用地 4.4045 公顷。

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如下：

被征 地村	分类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 准(万元/公 顷)	补偿金额(万 元)	支付 对象	支 付 方 式	
平西 村	土地 补偿 费	耕地	8.8627	80.1600	710.4340	平西 村	货 币	
		园地	3.9997	80.1600	320.6160			
		林地	10.3792	80.1600	831.9967			
		牧草地		80.1600				
		其他农用地	2.1519	80.1600	172.4963			
		养殖水面	2.0054	80.1600	160.7529			
		建设用地	4.7854	120.2400	575.3965			
		未利用地	4.4045	120.2400	529.5971			
	安置 补偿 费	耕地	8.8627	40.0800	355.2170			
		园地	3.9997	40.0800	160.3080			
		林地	10.3792	40.0800	415.9983			
		牧草地		40.0800				
		其他农用地	2.1519	40.0800	86.2482			
		养殖水面	2.0054	40.0800	80.3764			
其他费用			36.5888		2735.3786			
合计		7134.8160 万元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

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留用地情况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面积 3.3263 公顷，拟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四、补偿价格情况说明：

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涉及存在差价的另行补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19年12月19日

